

評鑑細目	評鑑指標	檢核項目	勾選	評鑑方式	配分	說明	自評得分	自評補充說明	委員複審分數	委員意見	
參、課程及教學 34分 適用學前	一、合作訂定 IEP	1. IEP 之內容項目符合特教法施行細則第10條之相關規定。		符合 4 分	14	1. 法源：特教法施行細則第10條。 2. 檢附完整 IEP 3. 第 2 項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（例如：會議記錄、討論照片、line 對話框、線上討論畫面截圖等）					
		2. IEP 內容訂定符合學生的學習特性、程度與需要並具銜接性及統整性。		符合 4 分							
		3. 以團隊合作方式，訂定 IEP。		符合 4 分							
		全部項目都符合，得 12 分，若整體相當良好，可再得 1~2 分									
	二、提供多元適切的輔導模式	1. 提供多元且合宜的巡迴輔導模式，例如：合作諮詢模式、協同教學、分組教學、個別教學等。		符合一項 4 分	14	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(例如：IEP 嵌入學習計畫表、照片、輔導紀錄、錄音/影等)					
		2. 與教保服務人員共同討論，並將 IEP 目標嵌入班級活動與生活作息中執行。									
		3. 依據特殊需求幼兒之學習特性與需求，調整其學習環境、學習內容及學習過程等。									
		全部項目都符合，得 12 分，若整體相當良好，可再得 1~2 分									
	三、協調支援服務的遞送	1. 提供家長或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訊息與知能。		符合一項 2 分	6	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(例如：輔導紀錄、聯絡簿、電話紀錄、line 對話框等)					
		2. 提供服務之幼兒園行政支援(含輔具/教助/專團申請等)與學前特教服務諮詢。									
		全部項目都符合，得 4 分，若整體相當良好，可再得 1~2 分									

評鑑 細目	評鑑指標	檢核項目	勾選	評鑑方式	配分	說明	自評 得分	自評補充說明	委員 複審 分數	委員意見
小計		通過項目		項		自評分數		分		